

教育世界

譯文篇

教育世界五

六月上

文篇

粵督陶制軍奏陳圖存四策之一

一曰廢科目以興學校也三代以上大學小學之制與今泰西若合符節奏漢而降選舉與學校分始有科目沿及前明乃以制藝取士謬種流傳久而益敝夫聚此千百輩章句帖括之士於歷代政治本朝掌故郡國利病環球形勢瞠乎未有所見試以一官一邑且鑿枘不相入而欲與之講時務行新政爲國家扶危禦侮是剖冰以求火南行而北其轅也顧自甲午以後詔設學堂者屢矣而人才不出何也則以利祿之途仍在科目欲其舍詩賦入股小楷之慣技棄舉人進士之榮途而孜孜致力於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是故變法必自設學堂始設學堂必自廢科目始今宜明降諭旨立罷制藝大卷白摺等考試飭下直省督撫通行所屬各州縣限一年內建

立小學堂一區籌款之法以向有之書院爲之基礎此外如賓興局各種善堂以及各廟產業皆准移撥動用再有不足則由各紳士就地籌捐科目既廢進身之階舍此末由自無不踴躍從事其逾限而未能建立者革職永不敘用府治爲中學堂省會爲大學堂次第舉行更請飭南北洋大臣刻期設立尋常高等師範學堂各一區以備教習之選兼採英美日學制釐定課程融貫中外斟酌盡善頒行天下明示以一定之標準小學中學大學以次遞升卒業之日考其等次給予執照朝廷用人一取之於學堂視其所專精之學業而授以相稱之職事士無無用之學官無不習之事萬眾一心爭自濯磨風會所趨雲集響應十年以後民間私設之學堂且數倍於官設之學堂人才輩出不可勝用也

譯篇

黃陂陳毅譯

師範教育令

明治三十年十月勅
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者爲養成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校教員之所

前記載三項學校務涵養其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在東京則各設置一校師範學校者在北海道及各府縣設置各一校或數校

第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屬文部大臣管理師範學校屬地方長官管理

第四條 師範學校之經費

除北海道及沖繩縣

爲府縣稅或地方稅之所負

擔

第五條

關於師範學校之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生徒之募集及卒業後之服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生徒之學資依文部大臣所定可由其學校支給之

前項之外依文部大臣所定得置私費生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學科及程度并教科書文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置豫備科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

附則

第十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十三號師範學校令自本令施行日廢止

第十一條 他法令中有尋常師範學校自本令施行之日始以已

被改正爲當然師範學校者論

師範學校學科及程度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八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男生徒所當課之學科目爲修身

教育 國

語

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化學

博物

習字

圖畫

音樂

體操

依土地情況可加外國語

農業

商業

手工中之一科目或

數科目於其加數科目者可依生徒之所長者課其一科目

第二條

師範學校女生徒當課之學科爲修身

教育 國語

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

家事

習字

圖畫

音

樂

體操

第三條

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男生徒四年女生徒三年

第四條

依土地之情況於師範學校得置簡易科豫備科小學校

教員講習科幼稚園保姆講習科於此等處在北海道廳長官府

縣知事當具其事由及方法受文部大臣許可

第五條 學級者應生徒之員數種類等而編制之凡一學級生徒

之最多數爲四十人

以三十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改正

第六條

以三十年文部省令二十六號削除

第七條 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週教授時間每週三十四時

依土地之情況前項之教授日數得減去三週以內或於夏季休業前後之各二週以內每週教授時間得減去十時以內

第八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而加學科目又依第五條而編制學級或依前條第二項而減教授日數者則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當具其事由呈明文部大臣

第九條 師範學校之教育要旨如左

一師範學校當基師範學校令之旨趣教育生徒

二鍛鍊精神磨勵德操在爲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

卽用意於此

三富尊王愛國之志氣在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明忠孝之大義振起國民之志操

四守規律保秩序具師表之威儀在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服正起居端言動從長上之命令訓誨

五身體健康成業之基故宜使生徒平素留意衛生勉習體操增進健康

六教授可爲適切教員者以副小學校教則大綱之旨趣爲旨

七教授當於其方法注意務使生徒於受業際會得教授之方法
八言語明確在教員者殊爲必要故教授之際務常使生徒正其口述以練習言語

九學習之法不僅偏憑教授故常於生徒務使自進學識研技藝
養習慣

十學科者要基規定之教科書教授

第十條 師範學校之男生徒所當課學科目之程度如左

一 修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關於教育之勅語旨趣而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較詳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授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更授帝國憲法之要領

授修身者要以躬行實踐爲旨不可徒偏於理論

二 教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史 授內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之傳記主義
方案之要畧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心理之大要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宗旨及智育德育體育又授論理之
大要及教授之原則

第四學年 每週十七時

授教育原理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每週二時實地授業每
週十五時

教育之原理 前學年之續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 基關於教育之現行法令規則授

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之方法兼授地方制度之大要

實地授業 於附屬小學校練習兒童教育之方法

授教育之旨在使之理會小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養其爲教育者之精神不可馳於高遠偏於理論要就實地授業於附屬小學校順次使師範生徒教授兒童各學科目之教員附屬小學校主事或本科訓導當率生徒立會之監督其授業批評其適否又時時自教授之以示模範

實地授業之教授時間可專於前半年或後半年按每週三十時課之

謂實地授業之際不課國語以下之各科

如此者其國語以下之學科目可以其

第四學年之每週教授時間改於其他半年以教授之

二 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講讀 使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則

作文 與以文題使依平易之文體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講讀 使講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歌曲

作文 準前學年更使作論說文等兼使以本國文翻譯簡易之漢文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文學史之大要 自片假名平假名之起源授國文學發達變遷之要略使講讀古今諸體之文章及歌中之可爲標準者

作文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授國語者其於講讀則注意發音及句讀務使誦讀之際俾讀者及聽者會得文勢文意其於文法則使之用文章或言語表彰正確之思想爲旨而其於作文則使之規隨文法簡明著實期於達意爲旨又其文題當就各學科目所授事項及日常必須事項選之務取其適於實用者

四 漢文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記傳論說等中平易雅馴之文章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記傳論說等中雅馴文章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前學年之續

授漢文者尤宜以精細記述夫思想事實與文章授之使注意於

句讀訂正其音訓明其句意章意兼講究文理結構又時時使以簡單之漢文翻譯國文

五 歷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 授關於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弛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發達風俗之變遷等事項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 前學年之續

外國歷史 授支那歷史之大要次移於上古著名諸外國之歷史授其重要事項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外國歷史 授諸外國中古史近時史中之緊要事項

授以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授歷史務使注意事實之關係辨文化之所由來尤務明我國體使振起尊王愛國之志氣以養成國民之志操

六 地理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總論及日本地理 授地球及其表面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狀態等項授日本畿內八道之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外國地理 授諸外國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三學年 每週一時

地文 始由地球與諸天體之關係授地球之構造陸水氣象生物之分布等要略

授以教授地文順序方法

授地理者以使知適切人身之事項為主授外國地理者詳於與本邦有重要關係諸外國之地理而略其他授地文者務依本邦事實授之

七 數學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算術 筆算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比
例百分算 珠授加減乘除使練習之

幾何 授定義公理直線

第二學年 每週四時

算術 筆算授比例百分算開平開立珠算準前學年

簿記 授諸帳簿之用法豫算表決算表之製式等

幾何 授圓面積比例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代數 授記法符號加減乘除分數一次方程式

幾何 授立體幾何之初步

授以教授算術及幾何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代數 授二次方程比例級數對數複利

授以教授算術及幾何之順序方法

授數學者其於算術當精密授之詳運算之理由兼使習熟速算其於代數不必馳於高遠主使知簡明其數理上問題之解法其於幾何詳於論理兼使於測量求積法等之實用上之應用

八 物理化學

事實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物理 授力學音熱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